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聲再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燿全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成功大學間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另聲請法官迴避部分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必須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始得為之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。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，對之縱有爭執，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，而據為再審之理由。另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及第6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……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。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。」亦即，該訴訟事件經裁判後提起再審，曾參與再審前裁判之法官，不得參與第一次再審之裁判，其後迭次再審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及迭次再審裁判之法官，即非屬依法律應自行迴避之情形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給付薪資事件，對相對人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8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對本院前開判決不服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再字第2號），並聲請保全證

據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保全證據之聲請。聲請人不服前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不服前開裁定聲請再審(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7號，下稱系爭事件)，並同時聲請本院7位法院需迴避系爭事件。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9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就聲請法官迴避部分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鈞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5號給付薪資案法官孫國禎、林韋岑、廖建彥，未行言詞辯論即判決駁回該案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之違背法令。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之結果，將使孫國禎、林韋岑法官毋須迴避系爭事件之審理，等同可在系爭事件審查其作成111年度簡上字第15號判決。另鈞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案法官林彥君、黃堯讚、黃奕超，對認定事實已有先入為主觀念，故未於原確定裁定予以迴避，等同可以在該法官迴避案中審查自己於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所作裁判。均有實質牴觸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意旨。

四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：系爭事件之合議庭成員為孫國禎法官、林韋岑法官及曾宏揚法官，聲請人聲請孫國禎法官、林韋岑法官迴避，然上開2位法官並未參與原確定終局裁定，亦未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法院裁判，不符合應自行迴避之要件。聲請人亦未釋明上開2位承審法官客觀上有何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至於聲請人聲請狀內所示其他5位法官迴避部分，因非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，均與聲請迴避之要件未符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確定裁定已詳述裁定之理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聲請人仍指摘原確定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，核係對於前述法條規定之誤解，並不可採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